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0431

10位ISBN编号：7511840434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 编

页数：212

字数：16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内容概要

想百姓所想，急百姓所急。

常见问题权威解答，实用资料一网扫尽。

本套丛书有以下优点：

- 1、直面问题的基本思路：紧紧围绕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问题，想读者所想，急读者所急，最大限度地用法律帮读者解决生活、工作中的难题。
- 2、权威完整的法律文本：法律出版社有近六十年的专业法律出版经验，能确保文本的权威准确。
- 3、易发常见的实用问题：就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碰到的难题，聘请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精心挑选，细致解答。
- 4、方便可查的附录资料：附录有相关的索赔流程图、常用文书、法规索引等资料，便于读者使用，也为读者进一步解决问题提供思路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书籍目录

上篇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修订)

国防专利条例(2004年11月1日施行)

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2010年3月24日修订)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2012年9月1日施行)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施行)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2012年3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64号)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2012年3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63号)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6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62号)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0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60号)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2010年8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56号)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2010年8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57号)

.....

中篇 专利法实用问题

下篇 实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

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零七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一）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要求。

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补正。

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一百零九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

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一十二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用问题版)》紧紧围绕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问题，想读者所想，急读者所急，最大限度地用法律帮读者解决生活、工作中的难题。
法律出版社已有五十八年的专业法律出版经验，能确保文本的权威准确。
完整地给读者呈现法律文本，法条之间不穿插影响整体阅读和把握的注释、案例等附加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